

长江保护法实施,听听基层执法者怎么说

新华社记者董雪、王贤、贾远琨

3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天。这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基本法,对母亲河意味着什么?会带来哪些变化?当天,水务、公安、海事、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基层执法人员驻守在长江一线,以法律执行者、长江守护者的身份见证我国第一部流域法的实施首日。

非比寻常的实施首日

对于基层执法人员来说,因为长江保护法的正式实施,3月1日的护江日常也变得不寻常。

“长江河道严禁擅自采砂,前方船只尽快离开本水域!”伴随着警鸣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四支队的执法人员乘船在长江上海段的敏感水域检查并驱离疑似等待采砂作业的运输船只。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副总队长徐磊说:“长江保护法的实施,为我们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了支撑和保障,也大大增强了基层执法队伍的信心和决心!”

在长江下游的上海市宝山区,由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一大早就组织沿江走访,重点治理违法排污、违

法占用岸线。在湖北省荆州市,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石首派出所的民警乘船开展严打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在安徽省安庆市,渔政执法人员重点巡查敏感江段,查处非法捕捞等行为。

除了以专项执法等实际行动落实长江保护法外,一些部门也开展系列宣贯活动,面向工业企业员工、货船船主、码头负责人等相关沿江人员进行普法宣讲。“我们近期针对重点水域、人员及场所,集中宣传长江保护法,以此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度和生态保护意识。”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石首派出所所长许峰说。

更协同、更全面、更有力

在基层执法人员看来,长江保护法完善了长江大保护的法律体系,让执法人员可以更协同、更全面、更有力地守护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明确规定建立了长江流域的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保护长江工作,我们基层执法人员保护长江从此有法可依。”武汉海事局港区海事处武桥执法大队大队长孙玉国说,以往涉水行政单位依据各自的法律来实施对长江的保护,现在一部长江保护法统管,破除了“九龙治水”的弊端,让执法人



员吃下“定心丸”。

长江保护法让执法部门的职能更加明晰,协作更加顺畅。许峰表示,“我们发现了不属于公安机关监管的违法行为后,可以通过协调机制第一时间移送相应部门。”

另外,基层执法人员也表示,长江保护法一方面对危化品运输管理、民间随意放生行为等作出规定,为以前因缺乏相关规范而困扰执法的领域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提高了对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对破坏长江生态的违法行为震慑力更强。

徐磊以打击非法采砂为例介绍说,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比,长江保护法将非法采砂的罚款从10万元至30万元提高到

货值金额的2倍至20倍,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则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

贯彻执行长江保护法

法律实施之后,贯彻执行成为关键。基层执法人员表示,将在工作中执行好长江保护法,依法制止、打击危害长江生态的行为。

探索协助巡护员制度,24小时不间断巡查,让长江十年禁渔落地生根;夜间在敏感水域驻点,严防“砂耗子”盗砂;启用无人机、夜间可视监控等技术手段,为母亲河装上“智慧眼”……

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治理,长江流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长江流域优良断面比例从2016年的82.3%提高到2019年的91.7%,2020年1月至11月进一步提升至96.3%,2020年首次实现消除劣V类水体。

“我们始终把长江污染防治放在首位,对船舶污染物去向、船舶燃油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我们会继续强化监管,用实际行动守护母亲河。”孙玉国说出了基层执法人员的心声。

新华社上海3月1日电



“洞庭湖的动物居民们,请注意!”

“今天有个重大新闻!”
天上飞的候鸟、地上跑的麋鹿、水里游的江豚——“洞庭三宝”在群里按捺不住兴奋,一下子“炸开了锅”。

原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

听到这个消息,长江江豚跃出水面,露出标志性的“微笑”。不久前,被称为“水中大熊猫”的长江江豚,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长江保护法里专门提出“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

2012年至2019年,湖南长江江豚监测共完成63次,目击到的长江江豚由2012年的38群次、132头次,增长到2019年的186群次、340头次。

白鹤、豆雁、绿翅鸭……在洞庭湖越冬的候鸟们扇动着翅膀:“我们以前来过冬,最怕采砂船把湖洲挖没了,把栖息地破坏了,现在法律有明确禁令啦。”

长江保护法提出,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并规定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洞庭湖越冬水鸟数量连续4年保持增长。2020年,环洞庭湖区隆冬时节越冬水鸟同步调查显示,监测到越冬水鸟7日12科53种28.8万余只,同比增长16.6%。

绰号“四不像”的麋鹿是我国特有物种、世界珍稀动物,曾一度在中国消失。“现在有这么多人守护,我们族群不断壮大。”麋鹿欢快地奔跑起来。

经过20多年的繁衍生息,洞庭湖区麋鹿种群被专家认定为世界最大的麋鹿自然野化种群。据统计,东洞庭湖麋鹿亚群种群数量由2012年的65头,增长至2020年的208头。

根据长江保护法,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将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有“法”护身,“洞庭三宝”憧憬着未来水更清、草更绿,小伙伴们越来越多。

(策划:刘紫凌;统筹:苏晓洲;文案/制图:白田田;记者:史卫燕、周楠、周勉;视频:杜瑞、姚羽;视觉:金小茜)



扫描二维码,跟随

新华社记者邂逅“洞庭三宝”。



2月15日,轮船行驶在长江三峡水域。近期,长江三峡两岸各色山花开放,春意渐浓。 新华社发(黄善军摄)

专项行动亮出『成绩单』 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刘硕、熊丰)记者1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今年1月开展以来,已侦破各类涉砂刑事案件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6名,打掉犯罪团伙24个,查获非法采砂船舶21艘、运砂船舶52艘,涉案金额达1700余万元。

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迅速摸排掌握实情,严密组织线索核查,全面收集掌握非法采砂犯罪线索,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切实提升全链条打击的精准度。

在此基础上,公安部指导沿江各地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集中优势警力,实行多警种协同作战、跨区域统一指挥、多地区集中行动,迅速侦破了一批非法采砂大要案件,全力开展专案经营、扩线深挖,坚持打组织、挖幕后、摧网络、断通道,以部督案件侦办有力推动专项行动扎实深入开展。同时,公安机关积极推动综合整治,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推动源头治理,形成整体合力。

泥鳅党·爆炸钩·串钩钩:“新花样”长江垂钓实为捕捞

本报记者王金涛、李松、王晓瞳

3月1日起施行的长江保护法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那么,长江边的垂钓爱好者可以松口气了,因为他们依然可以在规定时间和规定水域尽享“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乐趣。

然而,长江十年禁渔期间,钓鱼却引发了一些问题和困惑:貌似垂钓、实质为生产性捕捞的行为屡禁不止,破坏渔业资源的“打擦边球”式钓行为如不能得到约束限制,就可能呈愈演愈烈之势。比如,用养殖泥鳅作饵、专钓凶猛肉食性鱼类的“泥鳅党”,可直接破坏一片水域的生态平衡;一根钓线上绑上七八颗挂钩所形成的串钩钓法,有时一晚就能钓起七八斤市场价格不菲的“黄辣丁”;在深水区使用“爆炸钩”钓大鱼,鱼儿翻腾越厉害,身上挂住的鱼钩就越多,钓起的鱼非死即伤……由于一些破坏性钓具、钓法花样翻新,不少都不在禁用渔具、渔法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基层执法难度很大。而结合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及时完善法规政策,对长江天然水域钓具、钓法实行科学管理,则是当务之急。

花样翻新的长江之钓

长江流域沿线垂钓爱好者群体庞大,如何

规范其垂钓行为、保护鱼类资源是一个难题。记者沿江走访发现,由于一些钓具、钓法未被纳入禁用渔具、渔法名录,基层执法打击有时面临“无法可依”的尴尬。

这其中,可视锚鱼器是我国这几年流行的一种新型渔具,由鱼竿、视频监视器、钩刺等部件组成。其捕鱼方式是:通过水下视频监控,待鱼游经钩刺上方时,将其刺住并捕获。重庆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干部陈明介绍,这种钓具钓法捕鱼效率很高,对鱼类危害大。捕获的一般是体型较大的鱼,被刺的鱼无论是被携起还是逃脱,往往很快死亡。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教授姚维志介绍,重庆禁用和限制类渔具清单是在10年前公布的,可视锚鱼器未被纳入其中。基层渔政执法人员明知这种渔具、渔法对鱼类资源有破坏性,却难以有效打击。直到2020年经过司法鉴定,重庆将可视锚鱼器认定为武斗竿的一种,列入禁用渔具名单,打击才有了明确依据。

各地对钓具、钓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但总体来看,渔具禁用清单的更新往往都滞后于钓具的更新。除了可视锚鱼器,用养殖泥鳅作饵,钓捕翘壳鱼等凶猛鱼类的“泥鳅党”、一线多钩的串钩、“爆炸钩”等新型钓具钓法不断出现,对长江鱼类资源有破坏作用。

光是对鱼类有很大伤害的“爆炸钩”,就有一线8钩的“大爆炸”和一线4钩的“小爆

炸”等不同分类。但钓鱼人使用“爆炸钩”,就是为了钓大鱼,鱼儿在水中翻腾越凶,被其他鱼钩挂住的概率就越大。只要上了钩,一般就跑不脱。

“爆炸钩”、串钩等新式钓具钓法,明明对渔业资源有破坏,但由于没有进入禁用渔具清单,查处难度大。”重庆万州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干部向宏说,一些钓鱼人就认为这些是禁用渔具法,时常质疑执法行为。

“一人一竿”落实难

记者采访发现,目前一些地方实施的渔具、渔法禁用清单除了覆盖面不够之外,其对禁用钓具、钓法的表述也不够科学、规范,不利于规范引导垂钓行为。比如,一些地方的禁用渔具清单中,包含有空钩延绳钓、武斗竿、密封阵等称谓,但这些大多是民间俗称,没有进行严格分类和科学命名,存在表述不规范、界定不严谨的问题,有人往往辩称此类钓具钓法不属于禁用范畴,增加了执法难度。

“随着长江十年禁渔的实施,全部渔民转产上岸,生产性捕捞被禁止。但考虑到沿江垂钓群体数量庞大,如果对长江休闲性垂钓的钓具、钓法没有切实有效的规范,仍可能对鱼类资源恢复造成负面影响,违背十年禁渔的初衷。”姚维志说。

为适应加强、规范长江水域垂钓管理的

要求,去年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出通知,做出原则上只允许一人一竿、一线、一钩的规定。但基层执法人员反映,该通知仅对规范垂钓行为提供了指导,法律效力还不足。

“如今我们护鱼巡逻,遇到最头疼的问题,就是怎么去规范钓鱼行为。”重庆万州区护鱼队员陈文学告诉记者,很多人在长江边钓鱼都是一人多竿、一线多钩,钓起不少野生鱼类。虽然政府部门要求只能一人一竿、一线一钩,但这毕竟是法律法规。遇到不规范的垂钓行为,也只能劝导,处罚都没有依据。

现阶段,渔政执法人员发现一人使用多竿、多钩等垂钓行为,往往只能劝导或者以暂时保管的名义没收,是否处罚、如何处罚,尚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堵住长江钓鱼的管理漏洞

长江保护法明确规定:长江禁渔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而如何规范长江钓鱼行为,有关部门尚未出台最新规定。

业内人士认为,长江保护法规定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这为相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具体垂钓规范性管理办法提供了法律支撑。目前农业农村部门对长江钓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规定什么钓具钓法不能钓,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花样翻新的钓具钓法总是让逐利者有空子可钻。采访中,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建议,应适应长江十年禁渔的新形势要求,可以在充分论证、审慎评估的前提下,探索对长江水域钓具钓法由“负面清单”转为“正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明确“一人一竿”、“单饵单钩”等垂钓要求。

目前的渔业法对禁止使用的渔具、渔法进行了法律规定。姚维志等专家建议,新修订渔业法时,新增“在天然水域休闲性垂钓允许使用的钓具、钓法,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正面清单”制度的建立打下法律基础。同时,应当对各类钓具、钓法进行科学规范表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探索建立“正面清单”时,要综合考虑保障垂钓者合法权利和长江鱼类资源可持续恢复等关系,进行专业且详细的文件表达。

姚维志说,既然叫休闲性垂钓,就应准确分析休闲性的科学内涵,明确相关钓具、钓法不能过度破坏长江鱼类资源。有专家建议,将可使用的垂钓钓具分为“真饵单钩”和“拟饵单钩”两类;在垂钓方法上,只允许“一人一竿”,各级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具体的垂钓管理办法。

「洞庭三宝」请注意,今天有个大新闻